

##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，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		
权力类别	行政处罚		
实施依据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）（2019年4月23日，国务院令（第714号）对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，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，责令改正，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，责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立案责任：发现案件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</li> <li>2. 调查责任：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制作调查笔录，执法人员、当事人签字。</li> <li>3. 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</li> <li>4. 告知责任：处罚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。处较大数额罚款的，告知要求听证权利。</li> <li>5. 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罚种类、依据，履行行政处罚的期限、方式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。</li> <li>6. 送达责任：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</li> <li>7. 执行责任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。</li> <li>8. 其他责任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li> </ol>		
实施主体	住建局	承办机构	住建局建管科
实施对象	施工单位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师市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无	承诺时限	30日
咨询电话	0997-6377018	投诉电话	0997-6352626
备注			